

# 武汉音乐学院文件

武音院字〔2021〕40号

---

## 武汉音乐学院乐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学校乐器管理，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，使学校乐器在教学及艺术实践中发挥更大作用，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第36号令）、《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（教高〔2000〕9号）以及《武汉音乐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按照“统一领导，归口管理，分级负责，责任到人，合理调配”的固定资产管理体系，结合学校乐器实际使用状况，明确乐器管理主体为其所属各部门。

（一）学生公用琴房乐器，由后勤保卫处统一管理。

（二）乐团、实验中心、项目组乐器以及教师琴房乐器由所属院系统一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为音乐厅、教室、琴房等场所配备钢琴；为实验中心、项目组按实际需求配备乐器；为乐团配备排练、演出乐器；为博物馆、校史馆配备展示乐器；为继续教育学院配备教学、培训用乐器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乐器按金额分为一般乐器及贵重乐器。贵重乐器是指单价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单件或成套乐器。

贵重乐器实行“专管共用、资源共享”，在完成本科教学、科研任务同时，鼓励多种形式的调配使用，最大限度地发挥贵重乐器使用效益。

## **第二章 乐器配置**

**第五条** 乐器配置是指根据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艺术实践等工作需要，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及程序要求，通过购置、调剂、接受社会捐赠等方式为学校配备乐器的行为。

**第六条** 各部门根据实际发展需要，以乐器存量、使用状况以及配套设施为依据，在下一年度固定资产配置计划中科学、合理编制乐器需求。

**第七条** 各部门申报年度新增资产配置计划中，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单件或成套乐器，须进行可行性论证，填写《武汉音乐学院大型设备申购论证报告》（详见附件一）；申购进口乐器应填写《武汉音乐学院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资料》（详见附件二），其中论证专家需由 4 名校外专家及 1 名法律顾问组成。

## **第三章 乐器验收**

**第八条** 乐器验收是乐器购置过程的重要环节,是对合同履行质量的重要检验,各部门应尽力尽责做好乐器验收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乐器验收严格按照《武汉音乐学院固定资产验收工作实施细则(修订)》执行。

#### **第四章 乐器使用管理**

##### **第十条 乐器登记入账**

(一)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乐器,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规定,纳入学校统一管理。资产管理员在乐器验收合格后,按规定办理入账登记手续。

(二)资产管理员应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详细录入乐器名称、品牌型号、技术参数、出厂编号(或制作大师签名)、领用人以及彩色相片等信息。计划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(以下简称财资处)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全院乐器台账(详见附件三)。

(三)资产管理员办理乐器登记入账手续后,须及时粘贴资产标签。财资处将不定期检查乐器标签粘贴情况。

##### **第十一条 乐器领用、保管与调配**

(一)学校乐器坚持以“谁领用谁管理,谁领用谁负责”的原则,确保乐器管理落实到个人。

(二)资产管理员根据本部门乐器实际使用情况,按教师及学生分别建立乐器领用台账(详见附件四),详细记录乐器领用人、领用时间、领用及回收时设备状况等信息。

(三)资产管理员应建立本部门乐器图库,在将乐器交给

领用人前，对乐器进行全方位采像并保存。

（四）乐器领用及归还时，领用人应与资产管理员同时检查乐器状况。资产管理员应将状况记录在乐器领用台账中，双方对此签字确认。

（五）教师领用的乐器，资产管理员应及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变更使用人信息，确保账实信息相符；学生领用的乐器，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领用人信息均为资产管理员。财资处将不定期抽查各院系乐器领用台账。

（六）乐器领用人员应正确使用、妥善保管乐器。

（七）乐团乐器由乐团统一调配；各实验中心及项目组乐器由所属院系统一调配。

## **第十二条 乐器维护、维修**

（一）乐器管理部门定期做好乐器的维护和保养工作，确保教学、科研及艺术实践等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学校钢琴维护及维修工作，由后勤服务公司统一调度安排。钢琴以外的乐器，由所属各院系自行维护与维修。

## **第十三条 乐器的损坏、遗失及处理**

（一）凡因乐器领用人原因造成乐器损坏的，由乐器领用人负责修理。无法修理使用的，由乐器领用人按照乐器的原价值或现价值（取最高值执行）赔偿。

（二）凡因乐器领用人原因造成乐器遗失的，由乐器领用人按照乐器的原价值或现价值（取最高值执行）赔偿。

## **第十四条 乐器归还**

(一) 学生离团或离校时，应及时交还所领用乐器。

(二) 教师离职、离退休等，应向所在院系或乐团办理乐器归还手续，将乐器交还给院系。教师凭乐器交接手续单办理离职、离退休的其他手续（包括公积金提取、人事档案迁移、工资结转等）。

(三) 凡借故不还者，均被视为非法占有国有资产，学校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## 第五章 乐器报废处置

**第十五条** 乐器报废处置严格按照《武汉音乐学院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执行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财资处负责解释。

武汉音乐学院

2021年7月7日

---

院内发送：院领导、各单位

---

党政办公室

2021年7月7日印发

---

附件一：

## 武汉音乐学院

# 大型设备申购论证报告

资 产 名 称\_\_\_\_\_

申 购 单 位\_\_\_\_\_

填 表 日 期\_\_\_\_\_

资产名称		申购数量	
拟购资产信息	预计单价	总金额	
经费来源			
购置理由	<p>1.政策依据；</p> <p>2.本单位同类资产的存量及使用情况；</p> <p>3.主要功能及应用范围；</p> <p>4.选择购置而非租赁的理由；</p> <p>.....</p>		
效益预测及风险分析			



管理及使用人员配备情况	姓名	职称、职务	部门名称	本人签名
预测场地设施条件落实情况				
专家论证意见				
	组长（签名）：			
论证专家	姓名	职称、职务	工作单位	本人签名
申购单位意见	部门负责人（签名） 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（部门章）</div>			
院领导审批	分管院领导(签名): 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

备注：该表为参考表样

附件二：

(一)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

申请单位	
申请文件名称	
申请文号	
采购项目名称	
采购项目金额	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	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	
项目使用单位	
项目组织单位	
申 请 理 由	盖 章  年 月 日



### 论证进口设备专家名单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、职称	联系电话





